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85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祥銘

上列被告因重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8854號），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移由本院刑事庭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祥銘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智慧型手機壹支、SIM卡壹張、商業本票簿參本及發票人為鄭珮彤之本票參張均沒收。

事 實

一、吳祥銘得知鄭珮彤需錢孔急，基於重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19日晚上9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前，借款新臺幣（下同）6萬元予鄭珮彤，並預扣2萬元利息，鄭珮彤僅實拿4萬元，且約定鄭珮彤每日應還款4千元，要還15日，及簽發面額6萬元之本票以為擔保，換言之，吳祥銘係借4萬元，15日取得2萬元之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鄭珮彤俟於112年5月25日又簽立2張面額10萬元之本票作為擔保以調高借款額度。嗣因鄭珮彤報警，經警於112年6月14日下午4時32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前查獲，並扣得其與鄭珮彤聯絡用之智慧型手機1支、SIM卡1張、商業本票簿3本、鄭珮彤簽發之上開本票3紙（金額各為6萬元、10萬元、10萬元）及發票人為蔡依真之本票1張。

二、案經鄭珮彤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理由

02 壹、證據能力：

03 本件判決所引用被告吳祥銘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
04 人同意作為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91頁），經本院審酌該等
05 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以之作為證據
06 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07 又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
08 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具有證
09 據能力。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為事實欄所載之行為，惟否認有重利之主
13 觀犯意（見本院卷第92頁），辯稱：我不了解重利的意思，
14 當初是告訴人鄭珮彤外面欠太多高利貸，懇求我借她錢，要
15 還多少錢是她自己講的，不是我的意思云云。經查：上開犯
16 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8-
17 9、74-75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見偵卷第20-2
18 2、63頁）、證人即告訴人之夫劉世鼎於警詢中所述大致相
19 符，並有告訴人與被告間對話紀錄、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20 品目錄表（見偵卷第25-44、46-49頁）在卷及告訴人所簽發
21 之本票3張（見本院卷第119-123頁）扣案可稽。足證被告否
22 認有重利之犯意，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
23 確，被告重利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罪。

2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正途
27 賺錢，竟趁告訴人需款孔急之際貸予金錢，而取得與原本顯
28 不相當之重利，影響金融秩序之健全發展，所為應予非難，
29 及事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30 段、素行，暨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情況
3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1 標準。

02 三、沒收

03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4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
05 之智慧型手機1支、SIM卡1張，係供被告與告訴人聯繫放貸
06 時所用之物，商業本票簿3本則係被告因要借款予告訴人而
07 去購賣之物，均為被告所有，業據被告於本院供承明確（見
08 本院卷第192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中所述被告係以LINE
09 電話與其聯絡及其有簽發本票予被告等情相符，故分別為供
10 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爰依上開規定均宣告沒收。

11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
12 1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查扣案之發票人為告訴人之本票3
13 張，係被告之犯罪所得之物，且為被告所有，故依上開規定
14 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與本案無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吳宇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世華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丁梅珍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44條

01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
02 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
05 用。